

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98.3.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.04.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所屬各校區運動場地，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，包括本校所屬各校區體育室負責管理之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健康休閒中心、健身訓練室、游泳池、棒（壘）球場及橄欖球場等運動場地。
- 第三條 中正堂（體育館）之使用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（體育館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-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- 一 各單位先至體育室領取活動企劃書。
 - 二 企劃書填妥後送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。
 - 三 備妥詳實企劃書到體育室填表登記，並繳交燈光費及保證金（收費標準另訂之），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，即行退還。
 - 四 活動如須經主管單位審查者，經核准後始可借用。
-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，以登記先後為原則，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、國際活動，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。
-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提前三週申借。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跨校性比賽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相關費用處理規定如下：
- 一 因停電、跳電、天候不良、下雨等因素無法舉行活動時，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予借用單位，如欲退還燈光費時，則須扣除 20% 之行政手續費。
 - 二 保證金憑據退費（請勿遺失單據），若場地未依規定清理復原者，逕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後，餘款退還借用單位。
- 第九條 校外單位申請使用運動場地，須備申請函及詳實企劃書，至少於三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，並繳納場地維護、水電燈光、保證金等費用（收費標準另訂之）方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地清潔復原後，即行退還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- 一 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 - 二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。

- 三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- 四 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
-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在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，不得有商業交易行為。若有分割攤位收取費用之行為須於來函申請特別敘明，本校得加收場地維護費10%之費用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借用運動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有損壞應予賠償，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。保證金不敷扣繳時，得另行追償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校代辦事務者，有關員工補休、加班費、誤餐費須由使用單位負擔之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無法使用借用運動場地時，須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，退還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之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本校只退回預繳費用，不做任何補償。
- 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，應對所有參加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觀眾)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於企劃書中明示，以便會簽總務處，實施安全檢查。
- 第十八條 借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
- 第十九條 各運動場地因功能屬性不同，另由體育室訂定管理要點說明之。
- 第二十條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時，應遵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地所繳之經費，依本校建教合作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